

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局

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

农机科〔2020〕5号

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局 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 关于组织推荐畜禽养殖机械化典型案例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厅（局、委）：

为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畜牧业机械化发展的意见》（农机发〔2019〕6号），推进主要畜种养殖、重点生产环节、规模化养殖场（户）机械化，我们决定组织开展“畜禽养殖机械化”典型案例征集活动，围绕当前畜牧业机械化生产中补短板、强弱项、促提升的发展主题，挖掘总结、宣传推广一批畜禽养殖机械化成功经验和做法，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促进畜牧业向标准化规模养殖转型升级。具体事宜如下。

一、征集对象

典型案例的征集对象：一是在保障肉蛋奶农产品供给的生猪、肉鸡、蛋鸡、奶牛等主要畜禽品种养殖中，解决饲草料收获加工、消杀防疫、精准饲喂、环境控制、畜产品采集和粪污资源化利用等关键机械化生产环节较为有效或创新

的养殖主体。二是利用先进适用设施装备紧密对接种养主体，提供畜禽粪肥科学高效施用服务的社会化服务组织。

典型案例应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和带动性，并能够复制和推广，养殖规模以适宜中等规模养殖场为主兼顾小型养殖场，大致规模为生猪年出栏 1000—10000 头、肉鸡年出栏 10—50 万只、蛋鸡年末存栏 1—5 万只、奶牛年末存栏 100—1000 头，各地也可根据辖域内养殖规模实际合理确定。

二、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内容应包括养殖畜种、养殖规模、资金及人员投入、产生的经济效益等基本情况，全程机械化生产装备配备情况，以及机械装备在提高养殖经济效益、保障产品安全、推动种养结合发展和农业绿色生产等方面发挥的作用等情况。对于机械化、信息化程度高，技术成熟适用、作业效果好的关键机械化生产环节，可围绕单个环节组织材料进行推荐。材料要确保内容真实、事例鲜活、亮点突出、文字简洁，字数控制在 3000 字左右，同时选送典型照片 3—4 张，照片不小于 3M，像素不低于 2300×1700。有条件的可以附加视频资料。

三、组织报送

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案例征集、遴选和报送，要优中选优推荐，原则上不多于 2 个，畜牧业大省可适当增加案例数量。要对报送的案例材料严格把关，确保质量。请于 6

月 29 日前以正式文件将案例材料报送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养殖机械处。联系人：王明磊，电话：010-59199033，邮箱：moajdz@126.com。

四、成果应用

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司和畜牧兽医局将组织专家对各地推荐的典型案例进行遴选，择优进行公开推介，广泛宣传，树立示范标杆。探索建立畜禽养殖机械化试验示范案例库和培训点，组织农业农村系统干部及专家开展长期联系指导、跟踪研究，总结可复制的模式经验，加强交流学习，不断推进畜牧业机械化提档升级。



2020 年 5 月 25 日